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2023**年**1**万亩高标农田示范田建设
项目社会投资方采购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中州农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甲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中州农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桐柏县1万亩高标农田示范田建设社会投资方项目，已接受河南中州农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对高标农田示范田建设社会投资方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项目概况

桐柏县2023年高标农田示范田建设项目面积1万亩，主要内容：

(1) 地力提升工程：包括翻耕精整、土壤治理、土地深松和地力培肥（生物有机肥）等；

(2) 灌溉和排水工程：包括提灌站、农用井、泵站、疏浚沟渠、渠系建筑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等；

(3) 田间道路工程：包括机耕路和生产路工程；

(4) 农田防护工程：包括防护林；

(5) 农田输配电工程：包括变压器台区、配电设施、低压线；

(6) 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包括物联网信息化设备、田间定位监测点建设等；

(7) 其他工程：项目公示牌、标识牌等。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最终以上级批复文件为准。

3、投资方式及比例

桐柏县1万亩高标农田示范田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4000万元，桐柏县政府不出资，由中标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桐柏县高标农田示范田建设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该项目总投资的 20%，且为乙方自有资金），其他 80%的建设资金由乙方通过融资方式筹集投入。

4、投资回报

4.1 指标交易收入。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通过项目实施产生的新增耕地相关指标交易收入，用于项目整体融资还款。

4.2 奖励补助资金收入。本项目争取到可直接用于项目的高标准农田补助资金，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落实资金使用，用于项目整体融资还款。

4.3 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经营单位+运营主体+投融资主体利益联结机制收益。

5、合作期限

5.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年，其中建设期10个月。项目公司运营期限 15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保持运营维护期15年不变。

5.2 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10个月，具体期限以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工期为准，起始日为本项目的开工之日，终止日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5.3 本协议根据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被提前解除时，届时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自动终止。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同时该监督和检查不应影响乙方正常履约。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

6.3 甲方支持并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融资相关工作，项目融资及担保方式在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

6.4 根据本协议等有关文件约定监督乙方及时足额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6.5 甲方应积极申请本项目涉及的上级奖补资金，并确保全部用于本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转移用途，上级

奖补资金到位后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项目公司。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在合作期内，乙方有权通过项目实施获取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回报。

7.2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方式接受实施主体方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7.3 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高标准农田奖励补助资金的，乙方应尽全力配合并提供协助。

7.4 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桐柏县及时完成项目范围内相关土地指标及新增产能指标的交易。

8、项目前期工作

包括项目立项及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报批工作等，前期费用若由项目公司承担，则相关支出均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9、协商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保密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

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1 、本协议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

12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作协议为准